

证券代码：831111

证券简称：智明恒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111	智明恒	2022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河北宏源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18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学院园东配楼 2 层 20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

公司拟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2）。

（十）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编号：2022-023）。

（十一）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05月24日08时00分-10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18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学院园东配楼2层201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贺山，电话：010-82810486，传真 010-82810476，
邮箱：liheshan@cnpcc.net.cn
-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